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領

102.12.03 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12.18 本校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擬升等之研究人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各項資料（含升等評鑑表、升等資料表、升等審查意見表、著作、研究等）。經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審查其基本資格、專長及薦升著作與其研究工作專業領域是否相關，無關者概不受理。送校外審查之前須先決議評鑑表上需評鑑各項目之評分百分比及通過之基本分數。
- 三、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專家學者人數及通過標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升等：研評會所提供名單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三人評審。若有兩位外審委員評分達 70 分，始算通過。通過者，成績以最高之前兩位分數計算之。
 - （二）學位升等：研評會所提供名單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五人評審。若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分達 70 分，始算通過。通過者，成績以最高之前四位分數計算之。
- 四、研評會委員只評審「諮商與輔導」、「行政及業務推廣」二項，「研究」項目之成績，以外審專家學者評審通過最高與次高成績之平均數核算百分比。各委員所評之「諮商與輔導」、「行政及業務推廣」二項成績，與「研究」之平均分數三項總分合計達 70 分為同意。研評會委員於參閱「研究」項目外審成績之前，評審「諮商與輔導」及「行政及業務推廣」二項成績。
- 五、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研究人員升等評審迴避原則：
 - （一）研評會委員對於指導學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以迴避，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二）升等研究人員與外審專家學者為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有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應予以迴避之。
- 七、本作業要領經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